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审批〔2025〕6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东方涉外经济专修学院终止办学的批复

山西东方涉外经济专修学院：

你们提交的终止办学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终止办学的要求，经审核和公示，同意山西东方涉外经济专修学院终止办学。在本通知送达 7 日内将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和印章上交我厅，请在此批复下达 30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山西省教育厅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民政厅

厅内发送：校外监管处

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10日印发